



現在位置:首頁 » 國家檔案 » 檔案樂活情報 » 檔案瑰寶



抗戰「船」奇



決戰千里外的廣源輪案

註:本船隻依《廣源輪案》重繪。



抗戰「船」奇：決戰千里外的廣源輪案



出版《廣源輪案》一書(註1)

民國(以下同)26年7月，盧溝橋事變爆發，日本大舉擴張在華軍事攻勢，國軍在戰場上的處境日益艱難。8月，駐美國舊金山總領事館(以下簡稱總領事館)接獲煙臺永源輪船公司代理商通用輪船公司的申請，表示已向美國蘇登克里相森輪船公司購買重達3,000噸的愛那克里相森號(ENDA CHRIS TENOS)，經易名為廣源輪，請核發船舶臨時國籍證明書，以便於再向美國海關申請出港手續。待船隻返國之後，即可依法登記，換發我國國籍證書。

駐舊金山總領事黃朝琴仔細審查各項文件，得知20名華籍船員正在美國移民局看守所等待上岸接船，但船上卻有日籍船長、輪機長與大副3人，船隻載運一批重達2,000餘噸廢鐵，預計先啟航前往日本大阪，再折抵煙臺。時值我國與日本已進入全面戰爭狀態，黃朝琴認為廣源輪形跡可疑，可能遭到日本或漢奸控制，速於9月1日電報請示外交部(圖1)。

外交部緊急聯繫交通部，協助查證永源輪船公司是否購買廣源輪，及其載運廢鐵的明確動向。9月5日，外交部鑑於抗戰方殷，明令黃朝琴勿放行船隻，避免2,000餘噸廢鐵淪落日軍之手而產生負面影響。黃朝琴遵照外交部的指示，並未發放船隻國籍證明書，且密切監控廣源輪的動態。通用輪船公司無法獲得證明書，立即派代表至總領事館請求通融，仍沒有獲得正面回應，遂設法變更船隻國籍，俾利向美國海關申請出港證明(圖2)。在此期間，交通部調查永源輪船公司確實登記購買廣源輪，請該公司勿擅自變更船隻國籍，嚴禁將廢鐵私運至日本(圖3)。

然而，通用輪船公司以廣源輪滯留舊金山，損失日益嚴重，試圖聯繫英國商人轉售船隻，再利用英國國籍證書申請離去。11月24日，黃朝琴為防止廣源輪在變更國籍之後，將廢鐵運往日本淪為日軍把持(圖4)，於是參照交通部的建議，核發臨時國籍證明書(圖5)，同時通知舊金山海關該紙證明書將由總領事館保管。易言之，通用輪船公司無法出示我國國籍臨時證明書，即無法再向舊金山海關申請出港，只能繼續留在原處。

聽檔案·說故事

「連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

6/23, 10:05-11:00, 生活In Design(下)節目收聽」

民國26年7月，盧溝橋事變爆發後，日本對華展開軍事攻擊行動，亦設法在美國舊金山控制廣源輪，將船上載運的廢鐵送往大阪煉製武器，以供應在華戰場上的日軍使用。廣源輪屬於我國籍船隻，歷經外交部、交通部運籌帷幄，以及駐舊金山總領事館與日方斡旋，成功阻擋船隻駛離，避免廢鐵淪為他用，降低國軍傷亡程度。就讓我們一同翻閱國家檔案，見證這樁決戰千里之外的抗戰「船」奇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 許峰源



圖1 黃朝琴請示外交部處理廣源輪辦法

案名：廣源輪案

檔號：0026/443.4/0026
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2 廣源輪設法變更國籍申請離境

案名：廣源輪案

檔號：0026/443.4/0026
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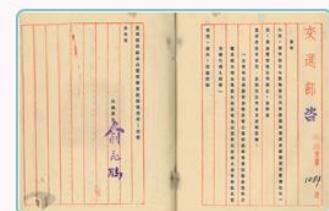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交通部請永源輪船公司勿變更國籍

案名：廣源輪案

檔號：0026/443.4/0026
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4 黃朝琴研判廣源輪載運廢鐵將被日軍操縱

案名：廣源輪案

檔號：0026/443.4/0026
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5 交通部建議總領事館保留廣源輪國籍證書

案名：廣源輪案

檔號：0026/443.4/0026
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總領事館並請從事漁業之華僑協助，監視廣源輪一舉一動。27年1月，日籍船長河野吉助等人將廣源輪駛進船塲修繕機件，核對羅盤與各項儀器，準備蓄勢待發。總領事館接獲消息，為防止船長駕船逃離，立刻通知美國緝私艦上船盤檢，強調廣源輪是我國籍船隻，倘若未能夠依照合法的手續申請，擅自駛離船隻，緝私艦可以依照國際法規定，視作海盜行為予以砲擊(圖6、圖7)。



圖6 廣源輪轉賣日商爭取放行

案名：廣源輪案

檔號：0026/443.4/0026
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7 日人圖謀擅自駛離廣源輪

案名：廣源輪案

檔號：0026/443.4/0026
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2月19日，總領事館突然接獲舊金山海關來電，通知廣源輪已經轉賣日本神戶商人小谷，船上廢鐵也由橫濱正金銀行購得，在美國駐神戶領事館確認後，船長再持日本駐舊金山總領事館核發的臨時國籍證書申請出港。美國商部航政司檢視文件後，命令海關於25日中午放行。對此，總領事館強調船隻轉賣係日方捏造，緊急聯繫駐美大使館向美國政府斡旋，適時阻止廣源輪離境(圖8)。

總領事館認為廣源輪遭日籍人員把持，可能隨時節外生枝，依據我國因應對日抗戰頒布《軍事徵用令》之規定，對本國商船可徵用作為軍事用途，建議外交部、交通部請軍事委員會徵收船隻。4月27日，軍事委員會彙整外交部、交通部的意見，為釜底抽薪永杜糾紛，即依據《軍事徵用令》徵用廣源輪(圖9)。依據國際法規定，廣源輪被徵收為國有船隻，即被視為國家領土權的延伸，由總領事館負責管理。黃朝琴奉令接管，當他將徵用令張貼船艙時，立刻受到華籍船員熱烈歡呼，隨後將日籍船長、大副和輪機長免職，委派二副趙子明擔任船長。

前揭我國與日方爭論船隻國籍歸屬之際，登船的華籍船員因拒絕廣源輪改名為德行丸，不願船隻懸掛日本國旗，與日籍人員爆發激烈肢體衝突而遭到開除(圖10)，全體華籍船員被送往美國移民局看守所，等待遣送至日本。黃朝琴以未有總領事館之命令，不准華籍船員離開船隻，出面與美國移民局交涉後，船員們安然獲釋並重返廣源輪。在此之後，總領事館協助船員向雇主爭取薪資，避免送至日本遭受迫害，要求雇主將船員直接送往香港。



圖8 日人未能將廣源輪擅自駛離舊金山
案名：廣源輪案
檔號：0026/443.4/0026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9 我國依據軍事徵用法徵用廣源輪
案名：廣源輪案
檔號：0027/443.4/0028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0 總領事館協助處理華籍船員與日方衝突
案名：廣源輪案
檔號：0026/443.4/0026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28年5月，廣源輪尚無法駛離舊金山，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聲請扣押2,000餘噸廢鐵，准許其移船提貨，致使該案再掀爭議。經雙方角力後，法院判定廢鐵雖屬橫濱正金銀行所有，但廣源輪係屬我國所有，日方不能移船提取廢鐵，報刊紛紛報導該項消息(圖11)。29年6月，總領事館以廣源輪訴訟與保管費用日積月累，實已不堪負荷，新任總領事馮執正提議出售船隻，並審慎思考如何處理船上廢鐵(圖12)。40年1月，總領事館將廣源輪出售澳洲商人，要求不得再將該船售予日本，至於廢鐵由買方與橫濱正金銀行商洽補償辦法，並依規定在美國鎔鑄以防止日軍利用(圖13)。



圖11 報刊報導日方無法提取船上廢鐵
案名：廣源輪案
檔號：0026/443.4/0027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2 總領事館設法轉售廣源輪與廢鐵
案名：廣源輪案
檔號：0026/443.4/0027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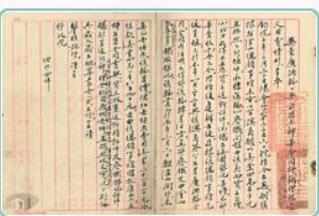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3 總領事館將廣源輪售予澳商
案名：廣源輪案
檔號：0026/443.4/0029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整體而言，我國力爭廣源輪案衍生的船隻國籍歸屬、船員鬥毆，以及廢鐵爭議都大獲全勝。廣源輪案不僅是抗戰初期我國對日外交之一大勝利，更轟動國際社會、備受矚目，成為日後國際法爭論援引的經典案例。歡迎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相關紀錄，瞭解當年廣源輪案精彩論辯歷程，見證這樁決戰千里外的抗戰「船」奇。

註釋：

- 註1. 本書出版委員會在致各地僑胞書中敘明，其出版用意係各地華僑領袖以此案為我國官民在美國之抗戰勝利史，為此明瞭本案真相及用以宣傳。
案名：廣源論案；檔號：0026/443.4/0027；來源機關：外交部；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王洸，《航政法規要義》，(臺北：海遜出版社，民45)。
2. 孫碧奇，《滄海浮生記》(臺北：傳記文學出版社，民62)。
3. 黃朝琴，《我的回憶》(臺北：麗文出版社，民78)。
4. 黃朝琴主編，《廣源論案》(美國：旅美華僑廣源論案出版委員會，民28)。

本文檔案下載： [瑰寶No121.pdf](#)
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：106.7.14

本頁點閱瀏覽次數：11

121期專區	資訊專區	會員專區	下載專區
檔案瑰寶	徵稿訊息	訂閱電子報	簡報及桌布下載
檔案知識+	各期電子報查詢	取消電子報	精華版下載
檔案搶先報	回最新一期首頁		
回本期首頁			

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，請聯絡：alohas@archives.gov.tw

[列印](#) [上一頁](#) [回頂端](#)

認識我們

- [● 本局概況](#)
- [● 局長](#)
- [● 施政計畫與業務統計](#)
- [● 大事紀](#)
- [● 顧客服務白皮書](#)
- [● 出版品及報告](#)
- [● 聯絡我們](#)
- [● 政府資訊公開](#)

國家檔案

- [●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](#)
- [● 國家檔案徵集](#)
- [● 國家檔案典藏概要](#)
- [● 國家檔案保存維護](#)
- [● 國家檔案應用](#)
- [● 國家檔案資訊網](#)
- [● 國家檔案選粹](#)
- [● 檔案樂活情報](#)
- [● 檔案時光盒](#)
- [● 檔案支援教學網](#)

機關服務

- [● 文書服務](#)
- [● 機關檔案管理](#)
- [● 金檳獎暨金質獎](#)
- [● 教育訓練](#)
- [● 諮詢溝通](#)
- [● 國際研討會專區](#)

便民服務

- [● 檔案申辦服務](#)
- [● 參訪申請](#)
- [● 電子檔案技術服務](#)
- [● 過時資訊設備捐贈](#)
- [● 檔案地理分布](#)
- [● 應用系統](#)
- [● 訂閱電子報](#)
- [● 徵稿訊息](#)
- [● 諮詢溝通](#)
- [● 志工園地](#)
- [● 相關網站](#)

文檔法規

- [● 文檔法規架構圖](#)
- [● 檔案法\(含解釋函\)](#)
- [● 相關子法](#)
- [● 作業規定](#)
- [● 解釋函](#)
- [● 相關法令網站](#)



[:::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| 隱私權、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| 政府資訊公開 | 徵稿訊息 | 訂閱電子報 |](#)

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 總機：(02)8995-3700 傳真：(02)8995-6469

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*768

